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21）第 2 号

投诉人：北京奥米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投诉人）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 10 号 7 层 705 室

委托代理人：蔡永兰

联系方式：15711379880

被投诉人 1：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联系人：赵文华

联系方式：010-88082477

被投诉人 2：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村西大街 33 号

联系人：吴占国

联系方式：010-60283550

2021 年 12 月 21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调查处理期间，2022 年 1 月 10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对该项目的撤销投诉《声明》。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终止“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的投诉处理。

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